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

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,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, ROC

114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
-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

目 次

防制洗錢、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	1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

✓ 業務項目：防制洗錢、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

缺失
態樣

客戶審查措施有欠妥適。

缺失
情節

- 未確認高風險客戶之財富及資金來源。
- 對已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疑似洗錢交易(STR)之客戶，未適時研判是否調整客戶風險等級。

改善
作法

- 應落實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第6條第1款第2目規定，核實確認高風險客戶之財富及資金來源。
- 應落實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第5條第2款規定，依審視結果對客戶辦理風險評估，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、風險相符。



✓ 業務項目：防制洗錢、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

缺
失
態
樣

對客戶交易之持續監控機制未臻完善。

缺
失
情
節

- 對客戶遭通報涉及詐騙，未瞭解該等遭通報客戶間交易及提幣流向之關聯，暨評估申報STR之必要性。
- 符合所定可疑交易態樣之客戶交易，有未觸發可疑交易警示以辦理調查者。
- 可疑交易態樣之監控金額門檻均為固定值，致未能反映客戶洗錢風險等級差異。

改
善
作
法

- 應落實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第3條第2款第3目規定，對遭通報涉及詐騙客戶加強審查及交易調查，瞭解客戶間之關聯性及申報可疑交易之必要性，並就尚有交易權限之客戶，瞭解其過往交易之合理性，以評估應採取之風險控管措施。
- 應依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第12條規定，以風險基礎原則，訂定交易監控機制，並定期檢討所定監控態樣之完整性及有效性。



✓ 業務項目：防制洗錢、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

缺失
狀態

未建立有效之獨立稽核功能。

缺失
情節

- 雖有配置稽核人員，惟未曾辦理查核。
- 稽核人員未具獨立性，有由洗錢防制專責人員或法令遵循人員等兼任。

改善
作法

- 應落實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建立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，並辦理獨立查核及提具查核意見。